

# 2017 年度松江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案

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更好地引领教师专业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实现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根据（沪教委人〔2004〕77号、沪人〔2004〕128号、沪人〔2007〕54号、沪教委人〔2008〕56号、沪教委人〔2009〕51号、沪松府办【2011】32号、沪人社专【2013】1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沪府办〔2015〕12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90号）、沪人社专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7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工作目标

1、深化职称改革，促进人才流动，完善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和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单位用人机制，逐步提高本区教师队伍整体的专业化水平。

2、逐步建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校为单位的高、中级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和聘任制度。

3、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在我区师资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功能和导向功能。

## 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

1、**初级（员级）** 三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聘任：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大学专科毕业后，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上满一年，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自我申报、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三级教师专技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考核、评议通过后，报教育局职改办、区人保局审核通过后聘任。

2、**初级（助理级）** 二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聘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岗位上满一年，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大学专科毕业，在教育教学岗位上满三年，完成规定的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者，自我申报、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二级教师任职条件进行考核、评议通过后，报教育局职改办、区人保局审核通过后择优聘任。具备博士学位、首次参加工作、入职前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入职起可以确定二级教师岗位，学校评议通过后报教育局职改办、区人保局审核通过后聘任。

3、**中级** 一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评聘：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个人申报（提供材料）；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依据晋升申报要求、评聘条件与学校一级教师岗位空余数进行考核评议推荐；区教师中级专技职务评议审核委员会考核评议；评议通过的，学校以投票表决形式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报教育局、区人保局审核批准后聘任。

具备博士学位、首次参加工作、入职前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在教育教学岗位上满一年，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在学校一级教师岗位数内，可申报一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认定、学校聘任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教育局职改办、区人保局审核

通过后择优聘任。

具有中小学教师中级专技职务任职资格、超过三年未被聘任的，须参加晋升一级教师学科专业化考试并取得 C 等及以上等级，在学校一级教师岗位数内，可申报一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聘任，学校聘任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教育局职改办、区人保局审核通过后聘任。

4、**副高级** 高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评聘：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个人申报（提供材料）、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综合评议、市高级教师学科评议组评议、市高评委综合评审，市高评委评审结果经公示之后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学校依据设置的高级教师岗位数，校聘任委员会以投票表决形式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报教育局、区人保局审核批准后聘任。

凡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岗位聘任已经满额的单位，一般不予以推荐，对特别优秀（近 5 年内学年度考核连续优秀）的骨干教师，个人可向学校提出晋升申请，经学校考核可推荐 1 名特别优秀的教师参加晋升职务评审。评审通过后，学校有空余岗位后择优聘任。

5、**正高级** 正高级教师专技职务的评聘：根据市教委专技处布置另行通知。

### 三、晋升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要求

#### （一）师德建设

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师生关系健康、良好；为人师表，道德高尚，严于律己，有团队合作精神；认真、负责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并具有进取精神。

教师职务评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指标由学校聘任委员会按照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教师道德规范》等有关精神制订具体内容。

#### （二）支教工作

1、松江城区教师晋升高、中级专技职务，有支教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2、市、区重点中学和高级中学教师申报晋升高级教师，一般应有不少于一个学年的初中或农村学校的教学经历。未满一学年但已到岗的，可申报评审，但满一学年后方可聘任。

#### （三）申报学科

申报高级教师：语文、政治、德育一组、德育二组、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职业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

申报一级教师：中学语文、中学数学、中学英语、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历史、政治（品社/思品/思政/社会）、地理、音乐、体育、美术（书法）、劳技、自然、科学、信科（计算机）、职教、社区教育、德育一（班主任/德育管理）、德育二（少先队）、教育和心理、校外教育、学前教育等。

#### （四）职务培训与专业考试

1、申报晋升教师高、中级专技职务：必须取得“十二五”培训结业证或免修证书，并有已完成“十三五”教师职务培训的相应学分的证明（2018年起）。

2、申报晋升教师高、中级专技职务：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学科专业考试（晋升高级教师专业考试在评审过程中进行；晋升一级教师先专业考试、再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最后提交申报材料）。晋升中级学科专业考试内容范围主要是：学科专业知识、教学理论、教学内容（教材分学前段、小学段、初中段、高中段）、教学方法、课程标准和课程理念等方面。笔试成绩当年度有效，笔试成绩分A、B、C、D四个等级，C等及以上等级可以申报晋升一级教师。

### **(五)教学工作量**

**申报者必须在申报学科的教学岗位上。**

1、专任教师课时量：任期内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规定的周工作量。

2、学校中层干部课时量：中学每周不少于4节，小学每周不少于6节，幼儿园每周不少于3个半天。

3、校级领导课时量：中学每周不少于2节；小学每周不少于3节；幼儿园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晋升高级教师，申报教育管理者任正职领导工作须满五年以上，并达到规定学科教学工作量。

4、教师兼职员：中学每周不少于6节，小学每周不少于8节，幼儿园每周不少于3个半天。

5、申报德育二（少先队教育专业）学科的，具体要求见《上海市少先队辅导员参加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试行）》（另发）。

6、申报社区教育学科的，具体要求参见市教委人事处下发的《社区教育学科的有关口径》（另发）。

7、卫生保健教师：中学或小学不少于每周4-6节；幼儿园不少于1-2个半天。

### **(六)学历**

1、高中教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初中教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小学（幼儿园）教师：

●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1975年1月1日及后出生的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七)任职资历**

**1、申报晋升高级教师：**

● 任一级教师累计满5年。

● 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专技岗位转到普教教师岗位上的教师，在普教教师岗位上任教不少于1年。

● 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专技岗位转到普教教师岗位上的教师，应任中级职务累计满5年，其中在普教教师岗位上任教不少于1年。

## 2、申报晋升一级教师：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任二级教师职务满 2 年；
- 全日制本科毕业的，任二级教师职务满 4 年；
- 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的，任二级教师职务满 5 年；
- 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专技岗位转到普教教师岗位上的教师，在普教教师岗位上任教不少于 1 年。

## 3、任职资历时间计算到申报前一年的年底（今年计算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八）信息技术

1、晋升高级教师：不再作为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2、晋升一级教师：须具有“英特尔未来教育”合格证书或“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中级）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或中小幼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证书（三选一）。

- 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申报者不作要求。
- 对 197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在乡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师，不作为刚性条件。
- 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可免。

（九）英语水平 不再作为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 （十）教科研

1、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要提交 2-3 篇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成果，成果文章中至少有 1 篇经区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过，其它至少在区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过（应附交流证明），其中有 1 篇教科研成果必须经上海市评估院鉴定，并取得 C 等及以上结果，且在有效期内。鉴定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在乡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师，论文发表、交流或者鉴定都不作为刚性条件，但仍需提交 2-3 篇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成果。

2、申报晋升一级教师，要提交 2 篇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成果，需在校级或以上范围交流过（应附交流证明），其中有 1 篇教科研成果必须经区论文鉴定专家组鉴定，并取得 C 级及以上鉴定结果，且在有效期内。鉴定结果有效期 3 年。

197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在乡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师，论文鉴定不作为刚性条件，但仍需提交 2 篇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成果（需在校级或以上范围交流过，附交流证明）。

### （十一）任期内考核

- 1、申报晋升高级教师，在任一级教师近五年必须取得 2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优秀。
- 2、申报晋升一级教师，在任二级教师近五年必须取得 1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优秀。
- 3、2009 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本科及以下学历教师申报晋升一级教师的，须取得区 1-5 年教龄青年教师区级基础性考核合格证及学校 5 年综合考核合格及以上。

4、2012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申报晋升一级教师的，须取得区1-5年教龄青年教师区级基础性考核合格证及学校综合考核合格及以上。

#### **(十二) 班主任工作**

1、申报晋升高级教师，在任一级教师期间必须有3年以上的班主任工作年限。

2、申报晋升一级教师，在任二级教师期间必须有3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工作年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有1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工作年限。

以上年限要求因工作需要学校未安排担任班主任者除外（应有学校证明）。

#### **四、破格申报晋升的要求**

申报晋升高级教师，只能破格任职资历与高一层次学历。任职资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或在学历上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人员，如确有真才实学，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破格评聘，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具体如下：

1、任中级职务期间完成5年任课教学工作量。

2、思想品德与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各方面均符合高级教师专技职务任职条件，且在区县考核评议中名列前茅。

3、任教师中级职务期间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晋升德育学科高级教师专技职务的，其担任班主任工作应满10年（资历破格者应满8年），有较高的知名度，任中级职务期间承担区县级及以上德育工作的咨询、示范、评估、审定等任务，在德育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所带班级曾获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级及以上德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申报教育管理学科的校级领导，必须任校级领导职务满5年，任中级职务期间教育教学管理业绩显著，学校获得区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或分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一般应满8年，在推动素质教育、课程教材改革方面卓有成效，了解本学科教学研究动态，有较高的知名度，任中级职务期间承担区县级及以上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咨询、示范、评估、审定等任务，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发展智力、培养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观摩竞赛一、二等奖。

(4)、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任中级教师职务期间承担区县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部门等第奖，或出版过教育教学专著，或在市级及以上刊物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5)、因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部、委级教育教学专项荣誉称号。

#### **五、其他有关规定与说明**

1、凡上年度被高评委否决的申报对象一般应隔1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级职务。有新的特别突出的教育教学业绩材料者可作破格申报。

2、特级教师可暂不占学校高级职务岗位。

3、本年度，对申报晋升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学科课堂教学能力考核仍然全部实行借校借班上随堂课的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当年度有效，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申报晋升一级教师，学科课堂教学能力考核须达到 C 等及以上。

4、本年度面试的主要内容为对任教学科教材的教学论分析，要求申报教师要熟悉任教学科本学段的教材，熟悉本学科的新课程标准，熟悉任教学段学生心理、生理发展的年龄特点，以及良好道德品质形成的年龄特点。

5、任期内学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不计算任职资历；享受符合国家规定产假的女教师，产假期间工龄连续计算但不计算为任职资历时间。

6、凡到云南等西部地区去支教的教师，在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过程中可免去外语等级考试与计算机能力考试。

7、在申报晋升高级、一级教师专技职务过程中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等虚假行为；谎报、剽窃教育教学业绩或抄袭教育科研成果等严重违纪和其它违背师德行为的，经查实将取消其 2—3 年申报高中级教师专技职务评审资格、申报教科研成果鉴定隔 1 年进行。

8、关于外省市引进的在编教师专技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

凡外省市引进的教师已聘任在普教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的，从 2012 年起不需要参加中级教师职务的评议，学校可以直接按有关要求聘任。

凡外省市引进的教师，已聘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在引进之日起的三年内参加上海市晋升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化考试，并取得 C 等及以上等级者，学校可以续聘，如未取得 C 等及以上等级者按一级教师专技职务低聘。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专技职务系列的高、中级专技人员，现在普教教师岗位上任教的，须按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任职条件参加转岗评审，通过后才能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未参加转岗评审之前低聘。

9、关于实验系列晋升中级条件参照《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执行，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10、上海市教师系列专技职务实行评聘结合，各单位要在教育局核定的岗位设置数内进行评聘工作，教师职务评审学校聘任委员会要在当年度教育局下达的送审指标数内确定推荐人选，逐步建立和完善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实现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

高等级专技岗位的空余职数，可以临时调剂到低等级专技岗位聘任使用，临时调剂的岗位一般不超过高等级空余岗位的 70%。

岗位等级的调整，在学年度考核结束后进行，一般 1 年微调、3 年重新竞聘。

1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沪府办〔2015〕120 号）文件精神，在乡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外语计算机成绩、论文发表可不作为刚性条件（相关内容，具体见上述各

项)。在乡村学校任教 10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担任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满 4 年且考核特别优秀的，可申报评聘高级教师。城区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经历的可优先考虑。

12、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技职务评聘参照执行，具体要求另发。

13、以上如有与上位文件规定冲突的，则作相应的调整。

#### 附:工作日程初步安排

- 2 月底 新取得高、中级专技职务聘任
- 3 月上旬 申请晋升一级教师（中级）专技职务任职资格评议预报
- 3 月中下旬 晋升中级学科专业化考试
- 4-5 月 晋升中级课堂教学能力考核
- 5 月初 晋升高、中级教科研成果鉴定通知
- 5 月底 专技履职考核通知
- 6 月初 晋升高、中级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提交
- 6 月初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技职务评聘工作通知
- 8 月下旬 专技履职考核上报
- 9 月初 见习教师转正、新进在职教师、专技岗位等级调整等聘任
- 9 月下旬 发布高级教师专技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等
- 10 月中旬 高级申报名单提交
- 10 月下旬 高级申报材料提交
- 11-12 月 高级听课、笔试、面试 中级材料提交及面试